(十) 投标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/_参加_/ (单位名称)的_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我单位不满足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重庆邦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。

